

*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

靜宜大學 學生篇

* 校園智財權提醒

靜宜大學
Providence University

- * 著作權採**創作保護**原則：不需另外提出申請，著作人於**著作完成**即享有著作權保護。
- *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**表達**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或發現等。
(例) 陳老師獨創特殊的教學法，並將教學法出版成冊，著作權法保障其書籍不可被抄襲，但**方法**可供大家使用。

校園軟體常見侵權現象

- 一. 將學校給的軟體安裝在家裡或宿舍多台電腦上。
- 二. 拿學校的正版軟體複製多份與朋友分享。
- 三. 將學校購買的產品金鑰(授權碼)拿去校外與人分享或是將號碼貼到網路上供大眾使用。
- 四. 校園網路中散布商用軟體的破解碼、破解機等資訊。

罰則

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* 校園智財權-合理使用

靜宜大學
Providence University

* 原則：不用影印取代購買

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又不合常理使用時，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
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

- 一.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，另外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- 二.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可以用圖書館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，影印教科書的一部份來使用。
- 三.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如果因學生需要利用而影印教科書，且所使用的部分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，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，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，學生及影印業都皆不會有侵權的問題。

影印的合理範圍

難以概論，須依照各樣具體情況做判斷。可確定的是，影印整本教科書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的。若因課程需要，可在「合理範圍」內重製他人已公开发表之著作，約以「不得超過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10%」為依據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保護校園智財權 尊重創作不侵權

靜宜大學

Providence University

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